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739號

- 03 聲 請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- 06 告訴代理人 廖家振律師
- 97 賴柏翰律師
- 08 余明賢律師
- 09 相對人即

01

- 10 選任辯護人 賈鈞棠律師
- 11 蔡宜峻律師
- 12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(110年智訴字第6號),聲請 13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相對人賈鈞棠律師、蔡宜峻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,不得為 16 實施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,亦不 17 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- 18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告訴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盈宏等人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,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受理在案。該案如附表所示之資料,涉及聲請人電動機車馬達、設計、研發與製造相關技術,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,具有秘密性;又經聲請人投注大量成本,可用於設計、研發、生產具強大性能之動力系統,可降低競爭對手之研發成本,或利用進行生產及行銷策略之調整,具有相當經濟利益;聲請人為保護該等機密資訊遭不當洩漏,採取包含但不限於頒佈Gogoro誠信經營行為準則、密碼政策、電子儲存裝置管理程序、內部機密文件上使用機密資訊浮水印,更依職務及專案需求控管內部雲端系統存取權限等,已合乎合理保護措施之要件,而被告李盈宏等人及前所選任辯護人,前經本院裁

定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核發秘保令,而相對人賈鈞棠律師、 蔡宜峻律師,分為被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盈宏新選任辯 護人,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, 聲請對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- 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下稱新智財案件審理法)於民國11 2年2月15日經修正公布,由司法院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。 又上開新智財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,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,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,故縱使新法業已生效,亦不回溯影響本案審理程序應適用之規定。從而,本件應適用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,於同年月1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下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)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,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,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,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: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,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,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,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,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,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,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,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,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,取得或營業秘密時,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,就該營業秘密時,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,就該營業秘密,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,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,修正前智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規定,於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,準用之。
- 四、經查,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資料,業已釋明為睿能公司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,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,具備相當經濟價值,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,為營業秘密法

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,此有起訴書、檢察官補充理由書,及聲請人提出之Gogoro個資保護作業程序、個人電腦配發管理辦法等件在卷可憑(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三第479-485頁),被告林松慶、李盈宏等人及其等前所選任辯護人,前經本院裁定核發秘密保持令,嗣後被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盈宏新選任辯護人賈鈞棠律師、蔡宜峻律師、科園豐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,取得或持有上開證據資料。再參以附表所示卷證資料,經公訴人列為本案證據方法,如經開示,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,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,然本院為保管業的完養,如經常,該營業和公司,然本院為保障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,認有使辯護人賈鈞棠律師、蔡宜峻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,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,刑事訴訟法第220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## 22 附表

編	文件名稱	證據出處	備註
號			
0	Gogoro新產品開發管理程	109年度他字第4767	起訴書附
	序	號卷三第169-196頁	表一之移
			送書編號
			40
0	睿能公司Solomon專案之	109年度偵字第39224	起訴書證

	研發時程相關電子郵件	號卷二第266-277頁	據清單編 號29
0	鄭宗泰筆電列印資料「SO LIMON MR」電路圖及MR佈 線圖檔彩色版	109年度他字第4767 號卷二第414-424頁 (單獨彌封信封)	起訴書證 據清單編 號27
0	戎鴻銘在湛積公司座位扣 得之gogoro製電動速克達 驅動用PU皮帶開發狀況及 後續計畫」文件紙本(營 業秘密編號15、扣押物編 號A-12)	109年度他字第4767 號卷三第437-452頁 (單獨彌封信封)	起訴書證 據清單編 號6(5)
0	PM02008_新產品開發管理 程序_V07雙語版.pdf	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3 3-270頁	告證 31- 2、同起 計書附表 一之編號40
0	PM02002_工程變更管理程序V11. pdf	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 1-278頁	告證 31- 3、同起 訴書附表 一之移送 書編號39
0	QA02004_供應商零件開發 管理程序_V04.pdf	新北市調處卷一第27 9-284頁	告證 31- 4、同起 訴書附表 一之移送 書編號41
0	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0年4月21日數位證據	109年度偵字第39224 號卷三第421-472頁	起訴書證據清單編

(續上頁)

01

	檢視報告		號21
0	資安處鑑識科Seagate 2T	附於證物袋	起訴書證
	B隨身硬碟1顆		據清單編
			號21
00	起訴書附表一之移送書編	附於彌封卷內	
	號1至11、編號13至17、		
	編號19至50所示檔案之紙		
	本列印資料		
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書記官 陳映孜

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